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社会通报稿)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了巡视。3月24日，区委巡察组向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不深不透，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入，政治站位有待提升。一是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6次、党组扩大会学习18次，集中交流研讨8次、党组成员带头撰写学习心得5篇。二是组织干警参加高检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省检察院的自贸港讲习堂等培训，参训人数共计291人次。常态化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撰写心得体会 21 篇。开展专题调研征文活动，院领导带头撰写调研文章 4 篇。三是按《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要求，及时组织拟订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6 次。

针对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存在差距，检察履职没有很好融入自贸港建设，改革创新、能动履职上意识还不够强，院党组拴心留人工作仍需加强。一是加强反洗钱工作协作配合，严格落实“同步审查”工作机制，与法院、公安召开专题联席会议，邀请银行从业人员观摩庭审，严格落实同步审查洗钱上游犯罪共计 39 件，自行发现洗钱犯罪线索，实现本院打击洗钱犯罪零的突破。二是立足检察职能，依托监督办案更加精准有效地服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持打击与挽救并重，依法平等地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受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审查批捕案件 8 件 19 人，不批捕 2 件 11 人，不捕率 57.89%；审查起诉 4 件 10 人，不起诉 1 人，不诉率 10%。三是全面加强部门协同保护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会签《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强监检衔接，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市区两级监委干部及 8 名涉案单位工作人员观摩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四是落实公益诉讼内外部协作办案机制，加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排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29 件，立案 29 件，发出诉前

检察建议 26 件。**五是**落实企业合规改革，启动两件案件适用企业合规程序办理。**六是**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取证勘察设备实践应用”创新项目作用，对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加大快速检测、一张蓝图等检察技术手段运用，公益诉讼技术协助案件已完成 4 件。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引入“一张蓝图”技术协助查看资源保护领域案件土地占用情况。**七是**积极推进数字检察建设。成立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创新研发社保诈骗类案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通过该模型，发现异常线索 336 件，核查确认虚假诉讼案件 2 件。**八是**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坚持从优待检，为创先争优、担当作为的干部搭建平台，建立部门、条线负责人人才档案 16 份，为党组选人用人做好“参谋”；发挥职级晋升作用，推动完成 12 人次职级晋升，其中检察官晋升 3 名、司法辅助人员晋升 5 名、司法行政人员晋升 2 名、书记员等级晋升 4 名，新任命检委会专职委员 2 名、检察官 1 名，岗位调整 6 名，实现让老干警有盼头、中层干部有奔头、年轻干警有劲头。

针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实不够有力，“四大检察”推进不够平衡，主责主业存在短板弱项。**一是**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运用调卷系统审查、走访劳动监察大队排查线索，民事检察受理案件数已达 76 件，较去年同期上升 250%。设置行政检察专门办案组办理行政监督案件，依托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与上级院及同级院密切配合、协同高效“一体化”办理案件，办理行政案件 9 件。针对在办的农民工讨薪民事支

持起诉案件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发出检察建议 2 件，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 件、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1 件。二是全过程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运用“美视”非羁押平台对 25 名犯罪嫌疑人进行实时监管。今年前五个月诉前羁押率为 22.22%，同比减少 30.26%。转变“够罪即捕”“以捕代侦”的落后执法理念，严把审查逮捕质量关，不捕率上升到 52.29%。充分运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自行补充侦查等手段，强化证据体系。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委会研究讨论疑难复杂案件，发挥集体智慧层层把关，今年未发生无罪判决、撤回起诉案件。三是加强不起诉案件适用非刑罚处罚措施工作，制定《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案件适用非刑罚处罚措施工作办法（试行）》，规范不起诉案件适用非刑罚处罚的范围及流程。加强对不起诉案件进行流程监管，对 57 件相对不起诉案件制发《检察意见书》情况进行重点监控，及时提醒承办检察官 37 人次，经提醒共制发《检察意见书》21 份，比去年全年增加 20 份。四是加大听证工作力度，组织开展听证专项培训、实训、研讨，促使干警敢于听证、愿意听证、善于听证。对于疑难复杂案件、争议较大案件做到“应听证尽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 50 人次参与听证，办理听证案件 17 件，实现“四大检察”听证全覆盖。

针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够到位，司法不规范长期存在。

一是加强民事行政法律监督力度，通过与法院沟通联系，调取相关案件卷宗进行核查，发出民事审违监督检察建议 2 件，

发出执行监督案件检察建议 3 件。加强对虚假诉讼监督力度，结合民间借贷纠纷领域虚假诉讼监督专项工作，依托社保诈骗类案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初查 31 件线索进行，办理了 2 件劳动争议纠纷虚假诉讼案。发挥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办理涉及民生民利、消防安全社会治理监督及虚假婚姻登记行政争议化解方面 9 件案件，向辖区街道办事处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 件，向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 2 件。二是加强流程监控，制定《美兰区检察院开展案件日常性流程监控工作方案》，常态化通报长期未结案件清单 4 次，对再次出现办案程序瑕疵的 1 名检察官开展提醒谈话。三是针对司法不规范问题，“以训促学”组织干警参加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案例实训，组织学习《苏州市检察机关起诉书制作规范指引》和北京市检察机关起诉书模板，组织开展 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刑事检察释法说理法律文书专项评查，邀请人民监督员对评查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引入“数据校验管家”软件，借助科技手段，实现监督全覆盖。

针对对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重视不够，意识形态工作观念薄弱。一是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年度考核优秀的前置条件，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述职述廉、专题民主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会必备内容，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6 次，党组扩大会学习 18 次，在“两微一端”、门户网站发出二十大相关材料、微文 365 条。三是开展肃清流毒影响专项工作，全方位清查纸质图书资料、电子储存设备、内外网平台涉及流毒信息。四是召开意识形态工作

联席会议 1 次，向党组及区委、上级院书面汇报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确保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改不到位。学风文风不严不实，材料照搬照抄，“三重一大”决策办法制定有误，官方网站公开更新不及时，信息不规范、不全面，微博“僵尸化”。一是结合本院实际情况，修订了《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公文处理规则》，梳理制定了《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材料审核标准流程》。二是制定《中共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规则（试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党组会 13 次，主动接受监督。修订和完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在内的 9 项规章制度。三是已对本院官网陈旧信息进行删除修改，指定专人每月定期进行更新维护。扩大对本院微博账号的宣传，广泛发动关注我院微博账号，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等 3 个部门显著位置，设置微博二维码，本院微博关注量增长到 405 个，达到巡察期间关注人数 1.89 倍。

针对担当尽责主动作为有差距，服务群众意识有待加强。一是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利用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法治宣讲、团队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活动 90 余次，完成整改目标任务的 3 倍多。结合护苗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组建 30 人的法治宣讲队伍，开展校园法治宣讲活动 60 场达到全年任务目标的 60%，其中面向偏远乡村学校宣讲场次 41 场占全

部宣讲活动的 68.33%，超过任务目标 18 个百分点。深入推进护苗专项行动。按照全省检察机关“护苗”专项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涉未刑事案件综合履职线索同步审查工作，共同审查刑事案件 57 件，梳理出综合履职线索 11 件，其中未成年人民事支持起诉的案件 7 件。聚焦校园周边违规销售食品、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隐患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发现校园二次供水安全问题、宾馆等住宿行业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校园教室灯光不合格、未成年人纹身等公益诉讼线索 6 件，立案 4 件，移送其他院 1 件。发现线索数及立案数分别达到全年目标的 75% 和 80%。二是加强服务群众意识。与相关单位会签《关于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意见》，通过挖掘线索，目前已受理支持起诉案件 66 件，成功为 75 名农民工讨 181 余万元劳动报酬。通过走访行政机关、发挥部门间内部协作机制挖掘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2 件，是去年全年受理受理行政争议化解案件的两倍。

针对内控机制不健全，财务管理不够严格规范，内控制度不规范。一是修订《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完善相应内控制度，明确常规性支出范围，以及不同金额支出决策机制，提请检察长办公会决议支出事项 8 个、提请党组会决议支出事项 17 个，杜绝财务支出审批漏洞，有效防范财务管理风险。二是修订《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明确固定资产入账、使用、处置等相关规定，规范固定资产监督管理权限和流程。三是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

块，针对原资产使用人为离职、退休人员的资产开展专项清查盘点，有效避免固定资产脱管漏管。

针对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货物验收制度不完善。制定《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明确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履约验收流程，根据该办法，逐个项目成立验收小组，对3个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针对合同签订及监督执行把控不严，服务类合同一次性付款，财务风险高。制定《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服务期限为1年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服务类项目签订合同时必须约定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项目首付款原则上不超过30%，项目尾款于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目前，已对3个服务类项目实施分期付款支付方式。

针对监督合同履行不到位。一是根据合同实际履约情况，海南法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退回合同款项15440元。二是制定《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相应内控制度，通过分期付款、履约验收等方式，加强合同履行监督。

针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不严格。一是严格落实公车管理制度，明确车辆的使用范围，本院干警上下班和在海口四个城区内开会、调研、培训等一般公务出行，一律不安排车辆，办公室不予派车。二是完善出车表，列明用车日期、事由、目的地、部门、使用人、归还时间，规范管理公车使用。三是制作灵山检察室公车使用登记本，严格公车使用

情况登记。**四是**检务督察条线与办公室联合，通过查看公务用车登记表和车辆 GPS 行车轨迹，对我院 9 辆公车使用情况开展 3 次抽查，9 辆公务用车的出行登记与 GPS 数据相一致，不存在公车私用，未经审批登记私用车辆的情况。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

针对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够到位。**一是**召开党组专题学习会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党组成员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的组织生活会、支部会主题党日活动 8 次。党组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实际，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各支部均结合工作建立了党建品牌。第一党支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创新案例参加全省基层检察院特色品牌选树展示活动。党组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实际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海南自贸港建设、检察新理论等内容为支部干警讲党课 4 次。**二是**已召开第一、二季度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听取各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部署工作任务、督促抓好落实。将警示教育、落实“三个规定”重大事项填报纳入党风廉政联席会议日程，今年以来党组成员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17 件，占总填报数 49 %。**三是**春节后返岗第一天组织全体干警观看《利剑护航自贸港》警示教育片，并于 4 月 25 日组织干警及家属 43 人到海瑞文化公园集中开展廉政教育现场教学，4 月 26 日检察长作纪律教育专题授课。利用检察内网“警示教育、党风廉政”专栏、微信公务群、微信公众号等

平台通报违法违规典型问题 23 条。重要节假日发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的通知及廉政短信 4 次。**四是**利用重大事项填报系统、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常态化核查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情况，监测同一律师代理同一检察官办理 2 件以上案件，坚持每季度内网通报核查、监测情况。经核查、监测，未发现我院检察人员违反“三个规定”，及与律师不当接触交往情况。**五是**加强监督监管。对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审结情况、公诉案件办案时长、公益诉讼案件案卡填录及刑事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情况开展了四次专项监管。2023 年落实谈话提醒 16 人次，其中检察长落实谈话提醒 10 人次，其他院领导谈话提醒 6 人次。

针对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严肃党组织政治生活。在院内网机关委员会专栏发布了“三会一课”制度规范、民主评议党员规范、组织生活会规范、党员发展工作流程等规范性文件，供党员学习。组织各支部书记参加区直机关工委组织的党务干部培训，并及时将“党支部书记怎样履职”等课件在内网公布。组织开展党务知识培训，机关委员会委员、各支部书记、委员 17 人参会，由机关委员会书记讲解组织生活会的相关知识点，强化组织生活会的规范性、严肃性。**二是**严格规范发展党员。开展党务知识培训会，通报了入党志愿书填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应吸取的教训，讲解了发展党员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应注意的事项，进一步规范了发展党员的程序和相关要求。组织机关委员会委员、各支部组织委员，对近

两年发展党员材料 11 人次进行审查,及时完善和补漏了相关材料。三是由机关委员会书记、纪律委员和检务督查负责人对发展党员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党务干部及新入党干部进行了提醒谈话,使他们思想上受到了教育。三是规范“三会一课”记录。严肃“三会一课”考勤制度,今年 1 至 5 月份各支部开展支部党员大会 12 次,支委会 20 次,各支部党课 5 次,各支部党课 4 次,各支部均按要求签到并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对各支部“三会一课”记录抽查检查,各支部记录均完整且符合要求,各支部书记讲党课均附有党课课件、讲稿。三是机关委员会每季度制作汇总统计表,在内网公布“三会一课”情况,并及时收集各支部党课课件(讲稿)。各支部组织活动记录本已全部统一使用本院规定的党组织活动记录本,并标明使用年度,明确由支部宣传委员记录和保管。对 2023 年第一季度各支部支委会、支部会会议记录进行检查,各支部会记录本党员名单、组织活动出勤登记不完善情况已经及时整改。四是规范党支部讨论和投票方式。邀请区直机关工委领导到我院与机关委员会全体委员、各支部书记交流座谈并指导我院党建工作,针对日常基层单位党务工作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将相应学习资料在内网公布。机关委员会组织了各支部支委开展党务工作培训,重点学习培训支部委员换届选举的操作流程、投票计票要求、方式以及支部发展新党员过程中讨论、投票表决的相关规定。机关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发展对象的支部会议记录、相关上报备案材料进行了专项审查,确保了入党流程材料的完整和规范。

针对干部队伍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已经配备两名熟悉检察业务、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七零后”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初步形成老中青结合的梯次结构。召开两次检察委员会集体学习行政检察推进社会治理、刑民协同履职典型案例等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相关内容。2023年1到5月检察长、分管检察长办理12件民事、行政案件。二是入额院领导办案数量稳步上升，今年1至5月，入额院领导办理各类案件123件，同比增长115.8%。其中，检察长直接办理8件，超额完成《海南省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工作规定》所要求的数量。二是入额院领导积极发挥“头雁”作用，入额院领导带头直接办理李某某、黄某某等30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等重大复杂敏感案件、新类型案件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47件，占比38.21%。三是加强干部管理。严肃工作纪律，以考勤制度为抓手，结合本院实际修订完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考勤管理办法》，考勤定期通报3次，对于不遵守值班工作纪律的干警进行提醒谈话1人，并在检察内网通报。开展办公区环境卫生检查，政治部、检务督察条线联合开展办公区环境卫生检查3次，并将检查情况在全院范围内通报，通过3次卫生检查，我院大部分办公室内务卫生有了较大改观。

针对落实巡视巡察整改、政法教育整改不到位。一是依托检察业务统计子系统，开展类案监管。深挖检察机关内部数据，利用省院建设的法律监督模型平台，自行研发诉讼权利义务保障、强制措施、不起诉备案、裁判结果审查等大数据法律监督

模型，对 438 件一审公诉案件发起流程监控，发现办案程序不规范案件 67 件，发送类案流程监控通知书 3 份，已全部整改完毕。二是制定并落实《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常态化谈心谈话工作制度》，开展集体谈话干警累计 51 人次，个别谈话 18 人次。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98）65235576；邮政地址：海口市琼山大道 80 号；邮政编码：5771126；电子邮箱：meilanjiancha@126.com。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3年9月15日

